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2024-067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成都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